

对我国刑法第343条之思考

——非法采矿罪与破坏性采矿罪立法之修改建议*

谢青霞,吕东锋

(东华理工学院 法学系,江西 抚州 344000)

[摘要]我国刑法第343条对非法采矿罪和破坏性采矿罪做了规定,为打击破坏矿产资源的犯罪行为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但由于其在罪状及法定刑设定上存在的一些问题,使得两罪界限不清,引起理论上的一些不必要的争论和司法实践上的模糊,建议应对该法条进行适当的修改。

[关键词]刑法第343条;非法采矿罪;破坏性采矿罪

[中图分类号] D922.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598(2007)02-0075-04

我国1979年刑法未设专门条款对矿产资源进行保护,长期以来对非法采矿行为和破坏性采矿行为构成犯罪的均按刑法第156条规定的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追究责任,对破坏矿产资源犯罪行为的打击非常不利。1997年修订后的刑法中增设了第343条,对非法采矿罪和破坏性采矿罪作出了具体规定,这一规定体现了我国对矿产资源重要性的重新认识,结束了我国以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处罚破坏矿产资源犯罪的历史,使我国对破坏矿产资源犯罪的打击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但自新刑法实施以来,破坏矿产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并未得到有效的遏制。特别是近几年来频发的重大矿难及全社会呼吁加强矿产资源保护的共识,引发了笔者对矿产资源刑法保护的思考,发现我国刑法343条的规定本身仍存在较多问题,在某种程度上也是我国矿产资源刑法保护不力的一个重要因素。

一、我国刑法343条对非法采矿罪和破坏性采矿罪的规定

当前我国司法实践中对破坏矿产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主要就是依据我国刑法第343条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于2003年5月公布自2003年6

月3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来认定非法采矿罪和破坏性采矿罪。

(一)对非法采矿罪和破坏性采矿罪的构成特征的规定

1、非法采矿罪的构成特征

根据我国刑法第343条第1款的规定,非法采矿罪是指:违反矿产资源保护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或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经责令停止开采后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行为。

本罪的客体为国家有关矿产资源保护的管理制度。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无证采矿或有证滥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行为。

首先,行为人须有无证采矿或有证滥采的行为。根据《解释》的规定,所谓“无证采矿或有证滥采”包括以下三种情况:(1)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

* [收稿日期]2007-01-06

[作者简介]谢青霞(1970-),女,江西宁冈人,东华理工学院法学系,副教授。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于2005年6月至2007年6月在新加坡国立大学做访问学者。研究方向为刑法、环境刑法、新加坡法律制度。
吕东锋(1980-),男,东华理工学院政法系,助教。

自采矿,指无采矿许可证开采矿产资源或采矿许可证被注销、吊销后继续开采矿产资源的或超越采矿许可证规定的矿区范围开采矿产资源的或未按采矿许可证规定的矿种开采矿产资源的(共生、伴生矿除外)以及其他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矿产资源的情形。(2)擅自进入国家规划区、擅自进入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或他人矿区范围采矿。(3)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其次,行为人实施的非法采矿行为,必须具备经责令停止开采后拒不停止开采,从而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后果,才能构成犯罪。根据《解释》的规定,“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一般是指非法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数额在5万元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5万元至10万元的幅度内决定起点数额标准,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多次非法采矿构成犯罪,依法应当追诉的,或者一年内多次非法采矿未经处理的,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数额应累计计算。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即任何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和单位都可成为本罪的犯罪主体。

本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

2、破坏性采矿罪的构成特征

根据我国刑法第343条第2款的规定,破坏性采矿罪是指违反矿产资源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采矿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行为。

本罪的客体为国家有关矿产资源保护的管理制度。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行为。

首先,行为人必须实施了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根据《解释》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是指行为人违反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具体有以下三种行为方式:使用不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矿产资源、使用不合理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以及使用不合理的选矿工艺开采矿产资源。其次,本罪的行为必须达到一定的破坏程度,即“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根据《解释》的规定,“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是指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数额在30万元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

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30万元至50万元的幅度内决定起点数额标准,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多次破坏性采矿构成犯罪,依法应当追诉的,或者一年内多次破坏性采矿未经处理的,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数额累计计算。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任何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和单位都可成为本罪的犯罪主体。

本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

(二)对两罪法定刑的规定

依据我国《刑法》第343及346条的规定,对非法采矿罪的犯罪行为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破坏性采矿的行为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单位犯以上两罪的,除对单位处以罚金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述的规定处罚。

二、对刑法第343条之缺陷分析

(一)规定两罪主体均为一般主体,不符合立法原意

按照343条的规定,两罪主体都是一般主体。但笔者认为破坏性采矿罪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既不符合立法原意也不利于司法实践,其主体应为特殊主体。理论界有的学者^{①②}也同意特殊主体说,但由于笔者未见相关的理由阐述,故在此将笔者观点略作展开。

首先,一般主体说不符合立法原意。《解释》第四条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是指“行为人违反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即破坏性采矿罪的行为人是有经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却不按方案进行开采。那么,谁会有这种批准的方案呢?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个人或单位是肯定没有的,只有具有采矿许可证的个人或单位才会有。因此,从这一点可看出,破坏性采矿罪的行为只有具有采矿许可证的个人或单位才能实施,是特殊主体。

其次,一般主体说易引起罪与刑的不相适应。按照现行第343条的规定,破坏性采矿罪为一般主体,无采矿许可证的个人或单位也能构成。这样就形成无证的个人或单位如果采用破坏性方法开采

(这种情况在无证采矿中是占绝大多数的)构成破坏性采矿罪,而同时因其无证也构成了非法采矿罪,这时是按何罪处理,是数罪并罚还是吸收?有的学者在相关的论著中^③就提出了这样的疑问。不论是从两罪的定罪起点还是从两罪法定刑的设置来看破坏性采矿罪都是较非法采矿罪更轻的一个罪名。按现有规定无证行为人采取破坏性方法采矿的可按破坏性采矿罪处理而无证行为人用合理方法开采者只能适用非法采矿罪,即性质更恶劣的既无证开采又使用不合理开采方法的行为可按较轻的破坏性采矿罪处理,而相对性质较轻的无证用合理方法开采的行为却只能适用较重的非法采矿罪,这是有悖于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但是,如果采用特殊主体说,则所有的无证开采行为都直接适用非法采矿罪,就不存在以上问题了。

(二)在两罪的犯罪客体的规定上未体现两者的区别

按343条规定两罪的犯罪客体是一样的,即都破坏了我国矿产资源的管理制度。但笔者认为两罪的保护重点各有侧重。非法采矿罪既否定非法采矿人用不合理的开采方法造成矿产资源的浪费,也否定非法采矿人用合理方法进行开采从而非法占有国家所有的矿产资源,即非法采矿罪的客体具体可表现我国矿产资源管理制度中矿产资源所有权归属制度和矿产资源开采管理制度;而破坏性采矿罪否定的不是采矿权人行使采矿权的采矿行为本身,而只是其实施采矿行为时采用了不合理的开发利用方法,否定的是采矿权人对采矿权的不正当行使,即破坏性采矿罪的客体只是矿产资源开采管理制度。343条的规定却未体现两者在客体上的这个区别。

(三)对两罪的危害后果的规定不全面

343条规定两罪的危害结果为“造成矿产资源破坏”,遗漏了对矿产资源的非法占这一危害后果的规定。

根据343条的规定两罪都是结果犯,但在对两罪的危害后果的规定上却未有区分,用的都是“造成矿产资源破坏”。具体表现为对非法采矿罪其危害后果的要求是“造成矿产资源破坏”,对破坏性采矿罪其要求是“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实质的要求都是“造成矿产资源破坏”,只是程度上有所区别。笔者认为这种规定是不科学的。实践中无采矿许可证人采用合理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从而非法占有国有矿产资源的是非常常见也是

极其有害的,而这时行为人并未“造成矿产资源破坏”,其行为的危害后果实际上应该是对国有矿产资源的“非法占有”。但是,“造成矿产资源破坏”并不包括“对矿产资源的非法侵占”,我国《矿产资源法》第3条第二款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从这一规定中我们也可以清楚地看到“侵占”和“破坏”是两种截然不同的不法行为。这时,如果严格按现有刑法343条规定,按照罪刑法定原则,对这种无证行为人采用合理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由于其并不是“破坏矿产资源”因此并不能定罪,这显然是不合理的,必然导致对非法占有矿产资源犯罪的放纵。

(四)附加刑种类单一,罚金规定不明确

从343条的规定我们知道对这两种破坏矿产资源犯罪的刑罚方式有有期徒刑、拘役、管制三种主刑和罚金一种附加刑,对单位的刑罚方式只有罚金一种。这一规定笔者认为有以下不足:一是附加刑只设罚金一种,种类太少,特别是对单位犯此类罪只是罚金可能并不能消灭犯罪单位的主体资格,这就为以后继续犯罪留下了隐患,而刑罚的首要功能恰恰就是剥夺或限制再犯能力功能;二是对罚金的数额没有大致范围,这种不明确、不具体,易使有些人钻法律的空子,办成“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易产生“暗箱操作”。

三、对刑法343条之修改建议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应将我国刑法343条做以下修改,以加强对非法采矿、破坏性开采矿产资源的打击力度,维护正常的矿产资源开采秩序,保护极其有限的矿产资源。

(一)修改非法采矿罪的罪状

将343条第一款规定的非法采矿罪罪状改为:“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经责令停止开采后拒不停止开采,非法占有矿产资源数额较大或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增加“非法占有矿产资源数额较大”这一危害后果。这一修改有以下几个好处:第一,使非法采矿罪与破坏性采矿罪在危害后果要件上有个明显区分;第二,使对无采矿许可证人采用合理开采方法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的处理有了法律依据,不致放纵非法采矿犯罪行为

为;第三,这一规定明确了非法采矿罪的犯罪客体为复杂客体,从而避免了理论上对非法采矿罪是简单客体还是复杂客体的争论。

(二)修改破坏性采矿罪的罪状

刑法343条第二款对破坏性采矿罪罪状的规定应该改为:“取得采矿许可证的个人或单位,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即对破坏性采矿罪的规定中增加“取得采矿许可证的个人或单位”这一主体条件限制,明确规定破坏性采矿罪的犯罪主体为特殊主体。这一修改可使非法采矿罪与破坏性采矿罪两者界限分明,避免理论上对破坏性采矿罪是特殊主体还是一般主体的无谓争论。也使得司法实践中对在非法采矿中又实行破坏性采矿的行为如何处理的争论迎刃而解。

(三)增设附加刑种类,明确罚金范围

刑罚制度设计的好与坏,不仅直接地影响刑罚功能的发挥,而且通过刑罚的功能又间接地影响刑法的价值、目的与作用。虽然事实上此类犯罪与其他某些犯罪之间确实存在罪责刑不相适应的地方,但笔者在此并不主张将破坏矿产资源的犯罪行为危害性与其他犯罪行为危害性相类比从而提出应加重对此类犯罪的刑罚的结论,因为笔者认为对罪与罪之间进行刑罚严厉程度的攀比其结果只能是导致重刑主义,对打击犯罪和预防犯罪并无太大作用,且与轻刑化的世界潮流也是不相适应的。

因此笔者针对附加刑种类太过单一这一问题,认为应结合破坏矿产资源犯罪的特点从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出发,提高对矿产资源的生态价值重要性的认识,从增加刑罚的多样性方面加大对矿产资源的刑法保护,建议对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者可根据其造成后果的不同附加罚其“复垦”,对单

位犯罪可借鉴国外的某些作法对单位处以“刑事破产、治理污染、恢复植被”等新的刑罚形式,达到根除再犯能力、保护矿产资源的目。针对罚金刑规定不明确、不具体这一问题,建议对此类犯罪的罚金规定一个大致范围,如可改为“并处或单处非法占有或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50%以上2倍以下罚金”,当然具体的比例可通过论证后加以确定。

[注 释]

- ①高铭暄,马克昌.刑法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589.
- ②赵秉志.中国刑法案例与学理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212-216.
- ③吴敏豪,莫神星.谈破坏矿产资源的犯罪[A].2002年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年会论文集[C].

[参考文献]

- [1]高铭暄,马克昌.刑法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589.
- [2]赵秉志.中国刑法案例与学理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212-216.
- [3]吴敏豪,莫神星.谈破坏矿产资源的犯罪[A].2002年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年会论文集[C].中国环境法网.
- [4]付立忠.环境刑法[M].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
- [5]刘仁文.环境资源保护与环境资源犯罪[M].中信出版社,2004.3.
- [6]王秀梅.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7]刘权衡.有关“非法采矿罪”危害结果的思考[J].载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网(<http://www.riel.whu.edu.cn/show.asp?ID=1795>).2004.9.3.
- [8]周珂.生态环境法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361-367.
- [9]侯作前.可持续发展与刑法的“绿色”变革[J].齐鲁学刊.2001.164(5):99-102.

(责任编辑:杨 睿)

Discussion on the 343 Article of Criminal Law of China

—Suggestion for revising the legislation of illegal mining crime and damaging mining crime

XIE Qing-xia, LU Dong-feng

(School of Law,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Jiangxi Fuzhou 344000, China)

Abstract: The 343 Article of Criminal Law of China has defined the illegal mining crime and damaging mining crime, which provide powerful legal basis for cracking down criminal behaviors of damaging mineral resources. However, because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in the indictment and legal sentence stipulation of Criminal Law of China, the bounds of the two crimes are not clear, as a result, there are some theoretical disputes and vague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 author suggests that the 343 Article of Criminal Law of China should be revised.

Keywords: the 343 Article of Criminal Law of China; illegal mining; damaging mining